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财〔2023〕26号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益，根据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仪器仪表、生产管理用具等。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公司成立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师、设备管理部、生产技术部、综合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经管物资部、销售采购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

1. 固定资产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审议年度工程投资计划、审议固定资产报废鉴定报告；指导监督固定资产管理；协调解决固定资产管理重要事项。

2. 经管物资部负责固定资产的投资管理，包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汇总编制、上报工作，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实施情况统计、上报工作及增补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负责厂区内房屋、建(构)筑物管理；负责固定资产购建的招标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报废上报、报废处置工作。

3. 销售采购部负责设备采购工作。

4. 设备管理部负责厂区内设备装置组织验收，建账，设备的图纸、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维修，组织报废鉴定工作。

5. 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负责辖区内设备装置保管保养、使用工作。

6. 综合部负责公务车辆、非生产性设备验收、建账，组织报废鉴定工作、固定资产技术资料的档案保管工作。

7. 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核算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做到账、卡、物三者相一致，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台账。

第三章 固定资产购建

第四条 每年 10 月份，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部门年度工程计划报经管物资部。经管物资部根据各部门上报年度工程计划汇总编制公司年度工程计划，报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公司审议，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公司各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审议通过的年度工程计划，履行相应程序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购建的固定资产验收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办理转资，综合部、设备管理部、经管物资部按归属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对需要确权的不动产，综合部应按规定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章 固定资产核算

第六条 固定资产计价

（一）购置的固定资产计价包括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保险费和无法抵扣的税金等，从国外购置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还应包括购入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以及无法抵扣的关税等；

（二）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成本计价；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改建、扩建而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扣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计价；

（四）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时各方确认的价值（合同、协议）或评估值及其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计价；

(五)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价进行计价;

(六)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及其实际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计价;

(七)其他形成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计价。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折旧

(一)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执行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按集团公司当期财务核算政策执行;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专项资金购置或建造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核算。

第八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标准及减值核算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固定资产运营

第九条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记录固定资产类别、价值、使用、维修、报废等情况,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状况、增减变动等信息。

第十条 固定资产清查

(一)财务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查清固定资产数量和固定资产状况,保证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

(二)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生盘盈、盘亏时,应查明原因,形

成处理意见，报公司办公会审议。盘盈按经理办公会意见进行处理；盘亏按《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执行。

第十一条 闲置固定资产管理

（一）除备用、维修、改装、特种储备、抢险救灾必备外，固定资产超过 6 个月未使用的视为闲置；

（二）管理部门应建立闲置固定资产清单，制订盘活利用或处置方案，按决策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三）无法盘活利用的闲置固定资产，通过市场化方式处置变现。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报废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遵循集团公司“逐项鉴定、分级审批、最大利用、最小损失、集中处理”的原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一）折旧年限和已计提折旧均达到规定要求，无继续使用价值的；

（二）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强制淘汰的；

（三）属技术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或耗能高、效率低，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已严重损毁且无修复使用价值的；

（五）主要结构陈旧，破损严重，经大修亦不能恢复其功能或已无修复使用价值的；

（六）确因改扩建或安全生产需要拆除的，且拆除后又无修复使用价值的；

（七）房屋建筑物年久失修，损坏严重，有倒塌危险的，或

由于政府或企业规划要求阻碍交通等原因须拆除的。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程序。

根据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成立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报废鉴定、上报及处置工作。对于特殊固定资产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固定资产鉴定工作。鉴定完成确认报废的固定资产，由管理部门编制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报告上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统一由经管物资部上报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审议通过后，经管物资部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报废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1月17日印发
